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宋庆华债权转让通知书

致：北京兰天大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大力：根据丁佶(“转让方”)与宋庆华(“受让方”)于2024年3月3日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丁佶已将(2021)京0101执10831号、(2022)京0101执7653号执行案件中丁佶对张大力、北京兰天大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(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诉讼费)全部转让给宋庆华，宋庆华同意受让。宋庆华现为(2021)京0101执10831号、(2022)京0101执7653号执行案件所涉全部金钱给付债务的债权人，请北京兰天大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大力从公告之日起向宋庆华(身份证号110105196208182115)履行支付义务。宋庆华，联系方式：13269393119，住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2号院南1号楼1门605号。特此通知!

通知人：宋庆华

刊登日期：2024-4-24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